

法規名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 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 1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 2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 3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第 3 條

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

第 4 條

- 1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2 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第 5 條

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 6 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 7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第 8 條

- 1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 2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 3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9 條

- 1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 2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 3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 10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10-1 條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第 11 條

- 1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 2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 3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 12 條

- 1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 2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 3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 13 條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 14 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 15 條

- 1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2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二 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 15-1 條

- 1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 2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 3 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 15-2 條

- 1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2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 15-3 條

總統應於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委員。

第 15-4 條

- 1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 2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 3 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15-5 條

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第 三 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16 條

- 1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

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

- 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
- 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 2 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第 17 條

- 1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2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 18 條

- 1 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 2 前項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3 政黨質詢先於個人質詢進行。

第 19 條

- 1 每一政黨質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三十分鐘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
- 2 前項參加政黨質詢之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一日向秘書長提出。
- 3 代表政黨質詢之立法委員，不得提出個人質詢。
- 4 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皆應列席備詢。

第 20 條

- 1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 2 議題分組進行質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但有委員十五人連署，經議決後得變更議題順序。
- 3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答時間合計不得逾三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 21 條

- 1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日內登記之。

- 2 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 3 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第 22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23 條

- 1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 2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第 24 條

- 1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 2 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5 條

- 1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
- 2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 3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
- 4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
- 5 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
- 7 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8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 9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第 26 條

-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 2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 27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28 條

- 1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 2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 3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 4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第 28-1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28-2 條

- 1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 2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第四 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29 條

- 1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 2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 3 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

第 29-1 條

- 1 被提名之人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
- 2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

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 1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 2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 3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 4 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 30-1 條

- 1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
- 2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3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五 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 32 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第 33 條

- 1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 2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第 34 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 35 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第六 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第 36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第 37 條

- 1 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 2 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
- 3 前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及提報院會表決時間，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未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第 38 條

- 1 不信任案於審查前，連署人得撤回連署，未連署人亦得參加連署；提案人撤回原提案須經連署人同意。
- 2 前項不信任案經主席宣告審查後，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得撤回提案或連署。
- 3 審查時如不足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者，該不信任案視為撤回。

第 39 條

不信任案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第 40 條

立法院處理不信任案之結果，應咨送總統。

第 41 條

不信任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第七 章 彈劾案之提出

第 42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

第 43 條

- 1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 2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第 44 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 七 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第 44-1 條

- 1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 2 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 3 前項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
- 4 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
- 5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第 八 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 45 條

- 1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 2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 3 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 46 條

- 1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
- 2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

第 46-1 條

- 1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
- 2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
- 3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第 46-2 條

- 1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 2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 3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 47 條

- 1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 2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
- 3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第 48 條

- 1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2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3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9 條

- 1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 2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 3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 50 條

- 1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 2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 3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

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 50-1 條

- 1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 2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 3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
- 4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 5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第 50-2 條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

第 51 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第 52 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 53 條

- 1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 2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 53-1 條

- 1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 2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第 53-2 條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

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第 53-3 條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第 54 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55 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第 56 條

- 1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 2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 3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 57 條

- 1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 2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 3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 58 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 59 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第 59-1 條

- 1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

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 2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 3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 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
 - 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 4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 5 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 59-2 條

- 1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
- 2 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

第 59-3 條

- 1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 2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 59-4 條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第 59-5 條

- 1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
 -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 2 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4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 5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 6 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7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59-6 條

- 1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 2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 3 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一、會議主題。
 -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 四、聽證會之程序。
 - 五、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
 - 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七、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 4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 59-7 條

- 1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 2 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 3 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 4 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 5 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 6 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59-8 條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

第 59-9 條

- 1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 2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 60 條

- 1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 2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61 條

- 1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 2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 62 條

- 1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 2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 3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 63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 64 條

- 1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 三、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
 - 四、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 2 前項請願人，包括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第 65 條

- 1 立法院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 2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 66 條

- 1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 2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 67 條

- 1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 2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第 68 條

- 1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 2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 3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第 69 條

- 1 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
- 2 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

第 70 條

- 1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 2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 3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 4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 5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第 71 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第 71-1 條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 72 條

- 1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 2 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第 73 條

- 1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 2 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
- 3 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第 74 條

- 1 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
- 2 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

第 74-1 條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 十三 章 附則

第 75 條

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

第 76 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77 條

-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